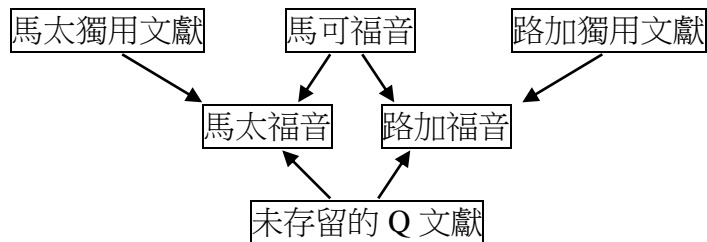


「耶穌的受難和復活」是基督宗教神學思想最重要的基礎，新約聖經開始的四卷福音書（馬太福音、馬可福音、路加福音、約翰福音）都描述了這個事件。近代學者對於聖經源流鑑別（Source Criticism）的認定，大都認為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是取自可能最早完成的馬可福音，但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共同使用未存留的 Q（Quelle，德文源流之意）文獻，有別於馬可福音。此外，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各自有其自己的文獻來源。



馬太、馬可和路加這三卷福音書有許多近似的內容，被稱為「對觀福音」(Synoptics)，也就是可以「一起看」的意思。然而，當我們一起看這三卷福音書所記錄的內容，發現其中有許多差異。再比較第四卷福音書——約翰福音，顯出了更多的不同。本文探討這四卷福音書中「耶穌受難」的差異記載。此外，這些記錄與耶路撒冷的旅行景點「苦路」(Via Dolorosa)——耶穌從接受羅馬官員彼拉多(Pilate)審問的地方，背著十字架走到受難的髑髏地的路程也有區別，我們也順便探尋耶穌的受難記錄和苦路十四站之間的差異。

馬可福音

馬可福音被多數學者認為是第一卷完成的福音書，也是最貼近事實的福音書，首先我們來認識馬可福音十四章 26 節至十五章 41 節如何記載耶穌的受難。

十四 26 他們唱了詩，就出來往橄欖山去。

v.27 耶穌對他們說：你們都要跌倒（落入陷阱）了，因為經上記著說「我要擊打牧人，羊就分散了。」

v.28 但我復活以後，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。

v.29 彼得說：眾人雖然跌倒（落入陷阱），我總不（-能）。

v.30 耶穌對他說：我實在告訴你，就在今天夜裡，雞叫兩遍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

v.31 彼得卻極力的說：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，也總不（-能）不認你。眾門徒都是這樣說。

v.32 他們來到一個地方，名叫客西馬尼，耶穌對門徒說：你們坐在這裡，等我禱告。

v.33 於是帶著彼得、雅各、約翰同去，就驚恐起來，極其難過。

v.34 對他們說：我心裡甚是憂傷，幾乎要死。你們在這裡等候（留在這裡）警醒。

v.35 他就稍往前走，俯伏在地禱告說：倘若可行，便叫那時候過去。

v.36 他說：阿爸，父阿，在你凡事都能，求你將這杯撤去。然而不要從我的意思，只要從你的意思。

- v.37 耶穌回來，見（發現）他們睡著了，就對彼得說：西門，你睡覺麼，不能警醒片時（只一小時）麼？
- v.38 總要警醒禱告，免得入了迷惑。你們心靈固然願意，肉體卻軟弱了。
- v.39 耶穌又去禱告，說的話還是與先前一樣。
- v.40 又來，見（發現）他們睡著了，因為他們的眼睛甚是困倦（沉重）。他們也不知道怎麼回答。
- v.41 第三次來，對他們說：現在你們仍然睡覺安歇罷。夠了，時候到了。看哪！人子被賣（交付）在罪人手裡了。
- v.42 起來，我們走罷。看哪！那賣（交付）我的人近了。
- v.43 說話之間，忽然那十二個門徒裡的猶大來了，並有許多人帶著刀棒，從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那裡與他同來。
- v.44 賣耶穌（交付他）的人曾給他們一個暗號，說：我與誰親嘴，誰就是他。你們把他拿住，牢牢靠靠的帶去。
- v.45 猶大來了，隨即到耶穌跟前說：拉比，便與他親嘴。
- v.46 他們就下手拿住他。
- v.47 旁邊站著的人，有一個拔出刀來，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，削掉了他一個耳朵。
- v.48 耶穌對他們說：你們帶著刀棒，出來拿我，如同拿強盜麼？
- v.49 我天天教訓（教導）人，同你們在殿裡，你們並沒有拿我。但（-這事成就），為要應驗經上的話。
- v.50 門徒都離開他逃走了。
- v.51 有一個少年人，赤身披著一塊麻布，跟隨耶穌，眾人就捉拿他。
- v.52 他卻丟下麻布，赤身逃走了。
- v.53 他們把耶穌帶到大祭司那裡。又有眾祭司長和長老並文士，都來和大祭司一同聚集。
- v.54 彼得遠遠的跟著耶穌，一直進入大祭司的院裡，和差役一同坐在火光裡烤火。
- v.55 祭司長和全公會 尋找見證控告耶穌，要治死他，卻尋不著。
- v.56 因為有好些人 作假見證告他，只是他們的見證各不相合。
- v.57 又有幾個人 站起來，作假見證告他說：
- v.58 我們聽見他說：我要拆毀這人手所造的殿，三日內就另造一座不是人手所造的。
- v.59 他們就是這麼作見證，也是各不相合。
- v.60 大祭司 起來，站在中間，問耶穌說：你什麼都不回答麼？這些人作見證告你的是什麼呢？
- v.61 耶穌卻不言語，一句也不回答。大祭司又問他說：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「不是」（嗎）？
- v.62 耶穌說：我是。你們必看見人子，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，駕著天上的雲降臨。
- v.63 大祭司就撕開衣服，說：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？
- v.64 你們已經聽見他這僭妄的話了。你們的意見如何？他們都定他該死的罪。

v.65 就有人吐唾沫在他臉上，又蒙著他的臉，用拳頭打他，對他說：你說預言罷。
差役接過他來，用手掌打他。

v.66 彼得在下邊，院子裡，來了大祭司的一個使女。

v.67 見彼得烤火，就看著他說：你素來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。

v.68 彼得卻不承認，說：我不知道，也不明白你說的是什麼。於是出來，到了前院。雞就叫了。

v.69 那使女看見他，又(+開始)對旁邊站著的人說，這也是他們一黨的。

v.70 彼得又不承認。過了不多的時候，旁邊站著的人又對彼得說：你真是他們一黨的。因為你是加利利人。

v.71 彼得就(+開始)發咒起誓的說：我不認得你們說的這個人。

v.72 立時雞叫了第二遍。彼得想起耶穌對他所說的話「雞叫兩遍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」(-思想起來)，就(+開始)哭了。

十五 1 一到早晨，祭司長和長老(+和)文士(+和)全公會的人大家商議，就把耶穌捆綁解去，交給彼拉多。

v.2 彼拉多問他說：你是猶太人的王麼？耶穌回答說：你說的是。

v.3 祭司長告他許多的事。

v.4 彼拉多又問他說：你看，他們告你這麼多的事，你什麼都不回答麼？

v.5 耶穌仍不回答，以致彼拉多覺得希奇。

v.6 每逢這節期，巡撫照眾人所求的，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。

v.7 有一個人，名叫巴拉巴，和作亂的人一同捆綁。他們作亂的時候，曾殺過人。

v.8 眾人(+開始)上去求巡撫，照常例給他們辦。

v.9 彼拉多說：你們要我釋放猶太人的王給你們麼？

v.10 他原曉得祭司長是因為嫉妒才把耶穌解了來。

v.11 只是祭司長挑唆眾人，寧可釋放巴拉巴給他們。

v.12 彼拉多又說：那麼，你們所稱為猶太人的王，我怎麼辦他呢？

v.13 他們又喊著說：把他釘十字架。

v.14 彼拉多說：為什麼呢？他作了什麼惡事呢？他們便極力的喊著說：把他釘十字架。

v.15 彼拉多要眾人喜悅，就釋放巴拉巴給他們，將耶穌鞭打了，交給人釘十字架。

v.16 兵丁把耶穌帶進衙門院裡。叫齊了全營的兵。

v.17 他們給他穿上紫袍，又用荊棘編作冠冕給他戴上。

v.18 就(+開始)慶賀他說：恭喜猶太人的王阿。

v.19 又拿一根葦子，打他的頭，吐唾沫在他臉上屈膝拜他。

v.20 戲弄完了，就給他脫了紫袍，仍穿上他自己的衣服，帶他出去，要釘十字架。

v.21 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，就是亞力山大和魯孚的父親，從鄉下來，經過那地方。他們就勉強他同去，好背著耶穌的十字架。

v.22 他們帶耶穌到了各各他地方，(各各他繙出來就是髑髏地)。

- v.23 拿沒藥調和的酒給耶穌，他卻不受。
- v.24 於是將他釘在十字架上，拈鬮分他的衣服，看是誰得什麼。
- v.25 釘他在十字架上，是巳初（第三小時）的時候。
- v.26 在上面有他的罪狀，寫的是猶太人的王。
- v.27 他們又把兩個強盜，和他同釘十字架。一個在右邊，一個在左邊。
- 古卷 v.28 這就應驗了經上的話說「他被列在罪犯之中」。
- v.29 從那裡經過的人辱罵他，搖著頭說：咳，你這拆毀聖殿，三日又建造起來的。
- v.30 可以救自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。
- v.31 祭司長和文士也是這樣戲弄他，彼此說：他救了別人，不能救自己。
- v.32 以色列王基督，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，我們看見，就信了。那和他同釘的人（複數）也是譏誚他。
- v.33 從午正（第六小時）到申初（第九小時），遍地都黑暗了。
- v.34 申初的時候耶穌大聲喊著說：以羅伊，以羅伊，拉馬撒巴各大尼。繙出來就是我的上帝，我的上帝，為什麼離棄我。
- v.35 旁邊站著的人，有的聽見就說：看哪！他叫以利亞呢！
- v.36 有一個人跑去，把海絨蘸滿了醋，綁在葦子上，送給他喝，說：且等著，看以利亞來不來把他取下。
- v.37 耶穌大聲喊叫，氣就斷了。
- v.38 殿裡的幔子，從上到下裂為兩半。
- v.39 對面站著的百夫長，看見耶穌這樣喊叫斷氣，就說：這人真是上帝的兒子。
- v.40 還有些婦女，遠遠的觀看。內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、又有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、並有撒羅米。
- v.41 就是耶穌在加利利的時候，跟隨他，服事他的那些人，還有同耶穌上耶路撒冷的好些（許多）婦女（-在那裡觀看）。

耶穌被捉和受難的記載，在四卷福音書展現了耶穌不同的樣貌。馬可福音所描述的耶穌似乎是「被離棄的耶穌」。在客西馬尼園（Gethsemane）門徒們無法警醒禱告，猶大出賣他，彼得三次否認他，跟隨耶穌的少年人赤身逃跑，猶太宗教領袖捉拿和審問他，羅馬官長彼拉多審問他，羅馬兵丁戲弄他，從那裡經過的人辱罵在十字架上的他，兩個和他同釘的強盜譏誚他，甚至耶穌大聲喊叫「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什麼離棄我。」（十五34）連上帝也離棄了他。馬可福音的耶穌極為憂傷、痛苦可憐，筆者認為這卷福音書所記的事蹟接近耶穌受難的真實情景。

馬太福音

看過了馬可福音，馬太福音二十六章 31 節至二十七章 56 節與馬可福音比較接近，重要的差異我列舉如下：

二十六章

- v.50 耶穌對他（即猶大）說：朋友，你來要作的事，就作罷。於是那些人上前，下手拿

住耶穌。※馬可沒有記耶穌說這話。

v.52-53 耶穌對他（即彼得）說：收刀入鞘罷。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。你想我不能求我父，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的天使來麼？※馬可沒有記耶穌說這話。

v.54 若是這樣，經上所說，事情必須如此的話，怎麼應驗呢？※馬可以肯定句說「但這事成就，為要應驗經上的話」。

v.63 耶穌卻不言語。大祭司對他說：我指著永生上帝，叫你起誓告訴我們，你是上帝的兒子基督不是（你是否是上帝的兒子基督）？※馬可說「那當稱頌者的兒子」。

v.64 耶穌對他說：你說的是（你說了）。然而我告訴你們，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，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，駕著天上的雲降臨。※馬可說耶穌直接說「我是」。

v.67 他們吐唾沫，用拳頭和手掌打他。※馬可說差役接過他來，用手掌打他。

v.68 基督阿，你是先知，告訴我們，打你的是誰。※馬可記他們要耶穌說預言。

v.69, 71 ※看見彼得的兩個使女是不同的人，馬可福音是同一個使女。

二十七章

v.3-10 ※馬太描述猶大的結局，應驗先知耶利米的話（應是撒迦利亞）。

v.16,17 ※馬太記載另一囚犯名為耶穌巴拉巴，馬可僅寫巴拉巴。

v.19 ※馬太記載彼拉多的夫人打發人來說話，要彼拉多不要管這義人的事，因為她在夢中，為他受了許多的苦。

v.24 ※馬太記載彼拉多洗手說：流這義人的血，罪不在我，你們承當（看）罷。

v.25 ※馬太記載眾人都回答說：他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。

v.28 ※馬太記載他們給耶穌穿朱紅色的袍，拿葦子放在他右手裡。

v.34 ※馬可記載兵丁用沒藥調酒，馬太寫苦膽調和的酒，耶穌嘗了，就不肯喝。

v.46 ※馬太記載耶穌喊叫：以利，以利，拉馬撒巴各大尼。馬可記「以羅伊」。

v.51-53 ※馬太記載耶穌斷氣的時候地震，磐石崩裂，墳墓開了，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。到耶穌復活以後，他們從墳墓裡出來，進了聖城，向許多人顯顯。

馬太福音所記載的耶穌和馬可福音比較接近，傾向於被離棄的角色。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，門徒們無法警醒禱告，連彼得也是如此。在耶穌被捉拿的當下，門徒都離開他逃走了。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假見證，控告耶穌，吐唾沫在他臉上，用拳頭或手掌打耶穌，要耶穌說出打他的人是誰。彼得三次不認耶穌，彼拉多受夫人提醒不要管，但他仍然定了耶穌死刑，又洗手撇清定罪的罪責。羅馬兵丁戲弄耶穌，吐唾沫在他臉上，用葦子打他。釘在耶穌身旁的兩個強盜、從那裡經過的人、祭司長、文士和長老都戲弄耶穌。耶穌大聲喊叫「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什麼離棄我。」（二十七 46）。

但是將馬太福音和馬可福音比較，馬太福音所描述的耶穌比較有權柄，對於受死也表現的比較從容。猶大帶人捉拿耶穌時，耶穌對他說：「朋友，你來要作的事，就作罷。」（二十六 50）馬可福音沒有記載這話。二十六 52-54 耶穌要動刀的彼得收刀入鞘，且說他可以求天父為他差遣十二營多的天使來，但他沒有這樣做是為了讓經上的話應驗，馬可沒有記載耶穌說這些有權柄的話。馬太記載耶穌斷氣的時候地震，磐石崩裂，墳墓開了，

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。到耶穌復活以後，他們從墳墓裡出來，進了聖城，向許多人顯現(二十七 51-53)，馬太表明了耶穌超越的身分，死人走出來與舊約的先知以利沙，有別的死人觸碰到他的骸骨就復活的故事呼應(列王紀下十三 20-21)。在關於彼拉多審判耶穌的描述，馬太福音記載了彼拉多的夫人打發人來，要彼拉多不要干預這個義人，還有彼拉多洗手表明無罪，猶太人表示殺死耶穌的罪，歸在他們和他們的子孫(二十七 19, 24-25)。為了猶太人書寫的馬太福音，顯然藉由耶穌受難的記載要猶太人知道，耶穌極為超越不凡，他就是猶太人等候的彌賽亞(Messiah)，猶太人棄絕了耶穌，殺了他，他們和他們的後代必須自己承擔後果。

路加福音

通常學者認為路加福音寫作的時期比馬可福音(公元 70 年前後)和馬太福音(公元 80-100 年)晚，約在公元 80-100 年。路加多處使用「使徒」代替「門徒」，還有許多關於外邦人和婦女的記載，顯示路加福音寫作的時代，信耶穌的人數量增多，且在教會裡有許多外邦人和婦女，教會的組織也比較有規模，差派使徒出去傳講信息。這些因素使路加福音與馬可和馬太福音有較大的差異。路加福音二十二章 1 節至二十三章 49 節是耶穌受難的記載，以下簡要說明各段。

二十二章

v.1-2 祭司長(複數)和文士(複數)想法子要除掉耶穌。

v.3-6 撒但入了加略人猶大的心，他去和祭司長(複數)和守殿官(複數)商量把主交給他們。他們歡喜約定給他銀子。※路加說到撒但，是馬太和馬可沒有的。

v.7-13 耶穌打發彼得和約翰去預備逾越節的筵席。

v.14-20 耶穌設立聖餐。

v.21-23 耶穌說賣他之人的手與他同在桌子上。他要照所預定的去世，但賣他的有禍了。大家彼此對問，是哪一個要作這事。※耶穌很清楚，且不慌張。

v.24-27 門徒爭論誰比較大，耶穌說為首的要像服事人的。

v.28-30 我在磨練之中，常與我同在的就是你們。我將國賜給你們，正如我父賜給我一樣。叫你們在我國裡，坐在我的席上吃喝，並且坐在寶座上，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。

v.31-34 耶穌說撒但想得著門徒們，但耶穌已經為彼得祈求，叫他不至於失了信心，他回頭之後，要堅固他的弟兄。※描述與馬太馬可全然不同。

v.35-38 耶穌要門徒們出去要帶著錢囊、口袋和刀。※路加獨有。

v.39-46 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，敘述簡短，且說有天使從天上顯現，加添耶穌的力量。

v.47-53 耶穌被捉拿，路加獨特描寫耶穌摸了那被削掉右耳的大祭司的僕人，把他的耳朵治好了。

v.54-62 彼得三次否認主，一次對使女，兩次對另兩個男人，在雞叫之前。

v.63-65 看守耶穌的戲弄他，打他。蒙他眼睛，要他說出打他的人是誰，用許多話羞辱他。

v.66-71 耶穌在公會受審，敘述簡短，且耶穌顯得主動，審問的人反而不回答。耶穌說「我若告訴你們，你們也不信。我若問你們，你們也不回答。從今以後，人子要坐在上帝權能的右邊」。

二十三章

v.1-7 眾人將耶穌解交彼拉多。彼拉多把耶穌送交希律審判。

※馬可和馬太福音均沒有將耶穌送交 希律安提帕 (21-39 CE) 審判的記載。

v.8-12 希律問耶穌許多話，耶穌一言不答。希律和他的兵丁藐視耶穌，戲弄他，把他送回彼拉多。從前希律和彼拉多有仇，從那一天就成了朋友。※路加獨有。

v.13-25 眾人要求彼拉多，除掉耶穌，釋放巴拉巴。※路加描述彼拉多想釋放耶穌。

v.26-31 耶穌走向各各他，對婦女們說話。

v.32-43 耶穌被釘十字架，赦免釘他的人，還告訴強盜將與他同在樂園。

v.44-49 耶穌死的景象。耶穌喊叫 將自己的靈魂交在天父手中，然後斷氣。

路加提起撒但 (二十二 3, 31)，顯示了稍晚的神學觀。耶穌受難在路加的描述中，不是被全然棄絕的，門徒們在他受磨練時，與他同在 (二十二 28)；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出來，看見門徒因為憂愁都睡著 (二十二 45)。耶穌背十字架，有許多百姓跟隨耶穌，好些婦女為他痛哭 (二十三 27)。路加顯出耶穌明白神的安排，預知未來榮耀，胸有成竹 (二十二 21-23, 29-30, 31-34)。路加描述耶穌接受公會審問，主動說話，有權柄和能力，猶太宗教領袖也沒有找假見證控告他 (二十二 67-69)。路加增加了耶穌受希律審問的段落，將希律拉入了耶穌的事件，希律還指望看耶穌的神蹟 (二十三 8-12)。路加兩次說彼拉多願意釋放耶穌，但是因眾人催逼彼拉多，他才定耶穌有罪。顯出路加的記載，強調彼拉多沒有責任，耶穌之死乃是百姓的要求 (二十三 13-25)。路加描述耶穌走向各各他的從容，還對婦女發表談話 (二十三 28-31)，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看來沒有任何痛苦，也不覺得被天父離棄，且赦免使他受難的人 (二十三 34)，並告知求他記念的那位同釘的強盜今日要與他同在樂園 (二十三 43)，在馬可和馬太的記載，這兩個強盜都譏諷耶穌。耶穌去世的情景也很從容，喊叫將自己的靈魂交在父手中。路加福音的受難記載展現了更為神性和從容就死的耶穌。

約翰福音

約翰福音是與另外三卷福音書差異最大的，約翰福音十八章 1 節至十九章 37 節記載了耶穌受難的故事。

十八章

v.1-14 耶穌被捉拿，抓耶穌的人一聽到耶穌說「我就是」，他們就 退後倒地，耶穌要抓他的人放過他的門徒。※猶大沒有與耶穌親嘴。記載砍人的是彼得，被砍的是馬勒古，也記載了先把耶穌帶去亞拿那裡，他是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。

v.15-18 彼得初次否認耶穌。

v.19-23 大祭司盤問耶穌，耶穌 據理力爭。大祭司的差役用手掌打耶穌，耶穌抗辯。

v.24 亞那把耶穌送交該亞法。

v.25-27 彼得第二第三次否認耶穌，第二次是「他們」問他，第三次是一個大祭司的僕人。

v.28-40 人們把耶穌送到衙門，他們自己怕沾染污穢，不能吃逾越筵席，自己不進去。彼拉多出來問猶太人，再進去審問耶穌。耶穌與彼拉多有許多對話，與其他福音書不同。

十九章

v.1-16 彼拉多鞭打耶穌，兵丁戲弄耶穌。彼拉多聽猶太人對耶穌的控告，越發害怕，想釋放耶穌，但是猶太人逼迫他，若釋放耶穌，就不是該撒的忠臣。

v.17-22 耶穌被釘十字架，描述牌子上以三種語文寫的耶穌罪狀。沒有記載西門幫他背十字架。

v.23-24 兵丁拈鬮分耶穌的衣服，應驗經上的話。※其他福音書沒有寫經文。

v.25-27 耶穌將母親託付給他所愛的門徒（即約翰）。※其他福音書沒有。

v.28-30 耶穌知道各樣事已經成了，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，就說「我渴了」，耶穌嚐了醋，就說「成了」，低下頭，將靈魂交付了。

v.31-37 耶穌已經死了，因此他的骨頭沒有被打斷，應驗經上所記。有兵丁拿槍扎他的肋旁，有血和水流出。※約翰獨特記載。

約翰福音所描述的耶穌充滿自信和權威，是眾人的主、普世的居王。耶穌說：「沒有人奪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捨的。我有權柄捨了，也有權柄取回來。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。」（十 18）這句話顯示整個受難和復活，都在基督自我的掌控。耶穌被抓的時候，尚未到逾越節，與其他福音書不同，要表明耶穌就是這隻羔羊。抓耶穌的人聽見他說「我就是」，就退後倒在地上（十八 6）。耶穌對彼拉多說「我的國不屬這世界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，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。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。」（十八 36）「你說我是王。我為此而生，也為此來到世間，特為給真理作見證。凡屬真理的人，就聽我的話。」（十八 37）耶穌的話，顯出他超越了這個世界。約翰描述了彼拉多的害怕，他聽猶太人說耶穌以自己是上帝的兒子，越發害怕。耶穌在彼拉多面前很有威嚴，說「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，你就毫無權柄辦我。所以把我交給你的那人，罪更重了。」（十九 11）耶穌走向各各他，約翰沒有記載需要人替他背十字架，耶穌的罪名是以三種文字寫的「猶太人的王，拿撒勒人耶穌」（十九 19-21），顯示了耶穌是所有人的王。耶穌在十字架上，沒有痛苦呼喊，將母親交託約翰，然後為應驗經文，說「我渴了」，最後說「它被完成了」（十九 25-30）。約翰福音展現了耶穌的神性自主，完成上帝給人類的救贖計畫。

苦路十四站

耶路撒冷的旅行景點「苦路」（Via Dolorosa）——耶穌從接受羅馬官員彼拉多（Pilate）審問的地方，背著十字架走到受難的髑髏地的路程，今天旅客從第一站安東尼亞堡走到各各他所在的聖墓教堂，六百公尺的路程中有十四站。苦路起源於十四世紀，是方濟會的修士為朝聖者設計的路線，約在十八世紀形成十四站，與聖經的記載有許多不同。苦路的第一至九站與今天考古研究的路線均不相同，僅有最後在聖墓教堂的地點吻合考古學的研究，不過行走苦路能使人追念耶穌的受難，發人深省，地點就不那麼重要了。

參考網頁 聖經考古 www.marksir.org/2013/03/blog-post_19.html 十四站介紹

www.marksir.org/2010/04/14-1.html 苦路的歷史

www.marksir.org/2010/04/jaffapontus-pilate-20-50house-of.html 新苦路

- 第一站 安東尼亞堡 (Antonia Fortress) 彼拉多審判耶穌的地方
(可十五 1-15、太二十七 1-2, 11-26、路二十三 1-25、約十八 28 至十九 16)
彼拉多的衙門現今認為在城西西山上最高的地方。
- 第二站 鋪華石處 (Lithosprōton)，指用大理石鋪的地板。
希伯來話叫厄巴大 (Gabbatha)：耶穌背起十字架 (約十九 13-17)
- 第三站 十字架很沉重，耶穌首次跌倒 (經文沒有記載)
- 第四站 耶穌的母親馬利亞遇見耶穌後跌倒 (經文沒有記載)
- 第五站 古利奈人西門被勉強同去，背耶穌的十字架
(可十五 21、太二十七 32、路二十三 26)
- 第六站 維羅妮卡 (Veronica) 為主擦臉，手巾印上了耶穌形象 (經文沒有記載)
拉丁文 vera icon 是「真形象」，引申出 Veronica。
- 第七站 耶穌第二次跌倒 (經文沒有記載)
- 第八站 耶穌對耶路撒冷的婦女說話 (路二十三 27-31)
路加福音寫作的時代，已經有許多外邦人和婦女相信耶穌，作者關注這些人。
- 第九站 耶穌第三次跌倒 (經文沒有記載)
- 第十站 各各他，又叫髑髏地，兵丁剝去耶穌的衣服
(經文沒有記載兵丁剝去耶穌的衣服，僅記載釘了耶穌之後，兵丁拈鬮分耶穌的衣服)
(可十五 22-24、太二十七 33-35、路二十三 34、約十九 17-24)
- 第十一站 各各他，又叫髑髏地，兵丁把耶穌釘十字架
(可十五 22-24、太二十七 33-35、路二十三 33、約十九 17-24)
- 第十二站 各各他，又叫髑髏地，耶穌死在十字架上
(可十五 37、太二十七 50、路二十三 46、約十九 30)
- 第十三站 各各他，又叫髑髏地，耶穌的身體被取下放在「塗帝禮之石」上
(經文沒有記載取下放在什麼上面，僅說用細麻布裹好，放在墳墓裡)
(可十五 46、太二十七 59、路二十三 53、約十九 38)
各各他的地點就是今天的聖墓教堂
- 第十四站 耶穌被安葬在亞利馬太人約瑟的新墳墓
(可十五 46、太二十七 60、路二十三 53、約十九 41-42)
耶穌被安葬的地點就是聖墓教堂中心，圓大廳當中的「小房子」(edicule)